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星展及金英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包括（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如「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的4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國際配售的36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計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營銷。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購入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有意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重新分配，而僅就國際配售而言，則視乎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4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惟(i)國際配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可按下述方式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回；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且定價協議其後並無被撤回；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已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倘相關）），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及
- (iv)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

而上述各項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之前獲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均須在（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hinasait.com.cn](http://www.chinasait.com.cn)刊發有關上述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登記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寄發，惟僅在(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3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涉風險。

###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獲有效申請數量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變。有關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得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分配，而未獲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進行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或會因零碎股份而調整)：甲組及乙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合共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且不超過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總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移至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有關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同一組別或不同組別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2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提呈數目的50%）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在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可進行如下調整：

- 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則國際配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達12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不足100倍，則國際配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達16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
- 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國際配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達20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配售獲發售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從而使聯席全球協調人能夠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股份申請不獲接納。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申請時須就每股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1.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就每手發售股份2,000股須悉數支付合共2,525.21港元。若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股份1.25港元，則須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36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計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營銷。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照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個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一個有助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根據全球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滿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惟受與其他發售股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新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股本約3.6%，但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 全球發售的定價

目前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即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釐定。若出於任何原因以致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刻失效。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3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並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調低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hinasaite.com.cn](http://www.chinasaite.com.cn)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申請人務須留意，任何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當日方會發出。

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該次調低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須留意，即使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惟一經遞交申請，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載的方式公佈。

### 穩價行動

穩價行動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以降低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跌至發售價以下。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旨在調低市價的行動，且採取穩價行動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金英（作為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股或進行任何交易，以在上市日期起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水平。然而，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行動。有關穩價行動（如採取）可能會隨時中止，並且須經過一段有限時期後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及在其規限下，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動的人士可於穩定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穩價行動：

- (i)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嘗試如此行事；
- (ii) 就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 (a) (1) 股份的超額分配；或
  - (2)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超額配股權涉及的股份，以對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於上文(i)段所述採取穩價行動期間所購買的任何股份，以對因上述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 (d) 建議或嘗試採取上文(ii)(a)、(ii)(b)或(ii)(c)所述的任何行動。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特別是，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穩價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動的人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因穩價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惟不能確定穩價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動的人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穩價經辦人對好倉進行平倉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價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價期。穩價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該日期後，由於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價行動，故股份需求及股價均可能下跌；
- 採取穩價行動不能確保股份市價在穩定期內或之後會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價行動過程中的競購或交易，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可按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於穩價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為配合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價經辦人可選擇向控股股東之一建瑞借入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借股協議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額外股份數目，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符合以下條件：

- 借股協議只可由穩價經辦人純粹為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用作補足任何淡倉而訂立；
- 穩價經辦人向建瑞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與所借入相同的股份數目必須於以下較早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即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內歸還予建瑞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 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 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遵照一切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價經辦人將不會就借股協議向建瑞支付任何款項。

### 開始買賣股份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上市日期的香港時間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3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153。